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知名網紅，曾與A超商店長有過衝突，懷恨在心，竟邀乙共同搶劫該超商。某日深夜，兩人依約定各自攜帶了一把外觀上無法辨識真假的金屬材質玩具槍來到A超商，看到門口告示寫著「晚間10點過後，本店現金不超過1000元」，乙見該告示大失所望，加上擔心會被逮，便放棄搶劫的念頭，告知甲後即離去。但甲不相信告示之內容，看到店內僅有店員丙女一人，決定留下獨自犯案。甲進入超商櫃檯後，將金屬玩具槍抵在丙的頭上，喝令其交出收銀機內所有金錢，見丙身材姣好，突生色心，料想丙此時應不敢反抗，便對丙的胸部上下其手猥褻。丙趁甲分心撫摸之際，從櫃檯下方取出棒球棍，痛擊甲的頭部，甲倒地陷入昏迷，隨後被趕來的警察送醫急救，雖受有挫傷，但無大礙。事發後不久，記者丁接到消息趕到現場，雖然還不清楚狀況，但聽到圍觀路人傳述嫌犯為網紅甲，疑似性騷擾店員，為搶先報導，沒有進一步查考便立即於現場連線報導，配上字幕指出：網紅甲色膽包天，竟在人來人往的超商中公然強姦店員。遭甲猥褻的丙心存憤恨，得悉新聞報導後，為陷害甲，竟也在警局中證稱，甲除了劫財及撫摸胸部的舉動外，還將其手指伸入丙之性器官。試問甲、乙、丙、丁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100分）

二、甲董事長遭檢舉涉及賤賣公司土地給自己開設之人頭公司，淘空資產導致公司重大損失。某年5月27日上午8時，多位調查員持搜索票前往甲辦公室搜索，搜索期間甲被禁止離開辦公室，也不准使用通訊設備，連上廁所都遭派員緊緊看守，客戶欲來拜訪甲也遭調查員拒絕，甲感覺很不自由。上午10時搜索結束，調查員詢問甲可否配合到案澄清疑點，甲同意並隨同調查員前往某調查站接受詢問。直到18時，調查員再度詢問甲可否至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問話，甲亦同意並於19時到達地檢署，檢察官於21時開始訊問甲公司土地買賣以及海外投資之過程，並要求甲交代細節以及據實回答，直到28日凌晨1時，甲表示甚為疲累，想要回家休息並行使緘默權，檢察官當庭宣布逮捕甲，讓甲休息至早上8時，問甲精神如何、需不需要繼續休息？甲稱精神尚可，檢察官繼續對之訊問，至16時，檢察官以甲犯罪嫌疑重大以及有逃亡之虞等理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甲。後檢察官以甲涉犯特別背信以及內線交易之罪名，提起公訴。

(一)偵查中此一聲請羈押是否合法？(30分)

(二)偵查期間，調查員以案由係特別背信罪依法監聽甲之電話，監聽期間內錄下甲的特助乙與甲之下列對話：「(乙：)公司那塊地賣得太便宜了，將來消息出來，公司的股價可能不妙！」、「(甲：)趕快幫我處理掉股票！」審判時，甲的辯護人主張前述監聽內容屬傳聞不得作為證據。甲的辯護人另外發現，檢察官於起訴後才將上述對話於起訴書內記載並要求法院予以認可，主張同樣不能作為證據。試問甲辯護人之主張有無理由？(35分)

(三)一審判決甲均有罪，認為應沒收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宣告沒收。甲對論罪部分並無不服，僅就刑度及沒收金額認屬過重、過高，對此依法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二審審理後，認為應沒收總金額實應為3000萬元，遂就原審關於沒收部分撤銷改判為3000萬元。試問此判決是否適法？(35分)